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等与袁荭劳 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2-28

浏览: 77次

.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粤0604民初12090号

原告: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堤三路62 号内办公楼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46293444C。

法定代表人: 邹良金。

原告: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新大沙路 43号之四楼,注册号440602000101014。

法定代表人: 瞿锐根。

上列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子瑜,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嘉雯, 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 袁荭, 女, 1991年5月6日出生, 汉族, 住江西省南康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诚,广东金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崔建珍, 广东金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诉被告袁荭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1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锦棠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并于2017年10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事实认定及裁判理由

以下是双方没有争议的事项,本院予以确认:

劳动仲裁请求: 袁荭于2017年6月5日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 (1)确认与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14日至2016年2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12月工资3490元、2016年1月工资3921元。

2、劳动仲裁结果: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佛禅劳人仲案非终字[2017]72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确认袁荭与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14日至2016年2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向袁荭支付

2015年12月工资3490元、2016年1月工资3921元。

- 3、诉讼请求:原告在2017年8月24日收到裁决书后,于2017年9月1日向本院起诉,请求判决:(1)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2015年12月工资3490元、2016年1月工资3921元;(2)确认原告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在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11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4、原告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堤三路62号内办公楼三楼、法定代表人邹良金,投资者名称:邹良金、瞿锐根、钟景冰、邱艺文、邹路娣"。原告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新大沙路43号之四楼、法定代表人瞿锐根,投资者名称:邹良金、瞿锐根、钟景冰、邱艺文"。两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是对方公司的投资者,且两公司的投资人名单基本一致。
- 5、被告与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曾存在劳动关系,被告入职时间为 2013年6月14日,从事管理工作。
- 6、原告通过邹良金的银行账户向被告转账发放工资。原告发放被告2015年1-10月工资情况: 2015年3月15日发2015年1月2905元, 2015年6月1日发2015年2月工资2295元, 2015年8月14日发2015年3月工资2883元, 2016年1月7日发2015年4月工资2752元、5月工资3198元、6月工资1850、7月工资2906元、8月2911元, 2015年12月31日发2015年9月工资2910元、10月工资2803元。

本案中,双方举证及质证意见如下:

原告提交了如下证据:

- 1、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资料。
 - 2、《辞职书》(被告签名日期2015年11月5日)。
 - 3、佛禅劳人仲案非终字[2017]724号仲裁裁决书及送达回证。

被告认为,对证据1、3无异议;对证据2有异议。

被告提交了如下证据:

- 1、《辞职书》照片。
- 2、工薪表复印件(2016年1月)。
- 3、个人活期明细信息。

原告认为,对证据1、2有异议;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

本院调查的证据:

向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本案仲裁庭审笔录。

2、原告在与其他员工劳动仲裁案件中向仲裁机构提交的2015年8月份至 2017年5月份员工未发工资明细。

原、被告认为,对证据1、2的真实性无异议。

以下是双方有争议的事项,本院认定如下:

被告是否在2015年11月5日离职?原告是否拖欠2015年12月、2016年1月工资?

原告认为,被告是在2015年11月5日离职,不存拖欠离职后的2015年12月、2016年1月工资。另外,被告的申请也超过仲裁时效。原告提供了证据2证明。

被告认为,《辞职书》只能证明被告在2015年11月5日向原告提出过辞职,不能证明劳动关系当日解除。原告在当时也没有立即批准被告辞职,被告为追回拖欠的工资、社保,又继续坚持工作了2个月。邹良金在《辞职书》上2015年11月5日批示、签名是倒签的。如果2015年11月5日解除劳动关系,原告又为何在2015年12月31日支付了原告2015年11月全月工资,还签名确认欠被告



2015年12月、2016年1月工资。被告提供了证据1、2、3证明。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 (一) 关于被告在2015年11月5日是否已离职。

诉讼中,原告提供了《辞职书》原件,内容:"尊敬的公司领导:你好!本人于2013年6月入职裕濠至今已有30个月之久,然自2015年4月份至今公司都未曾给予发放工资,生活已不能自给,故提出离职申请。望批准,并希望一次性结清之前拖欠的所有工资且补买入职以来30个月社保(社保需要扣除的个人部分请予我工资内扣除),谢谢!袁荭2015年11月5日"。以上均为打印文字,但在"袁荭"打印文字旁有手写的"袁荭"签名。另外,在《辞职书》的空白处有原告的管理人员书写的批示"同意转呈邹总批核2015.11.5"、邹良金书写的批示:"同意辞职邹良金2015.11.5"。被告虽对该证据有异议,但被告也确认《辞职书》系由其打印、"袁荭"签名是其本人所签,而且承认系其本人将《辞职书》提交原告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证据,本院应予采信。

关于被告对上述证据提出的异议,按照被告提供的证据:首先,2016年1月的工薪表为复印件,而且原告有异议,被告未能提供原件核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该证据不能证明被告的主张。

其次,原告对被告的个人活期明细信息的真实性无异议,而且双方确认原告通过邹良金的银行账户向被告转账发放工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对该证据应予采信。经双方在诉讼中核对,双方确认被告的个人活期明细信息记录有关原告向被告支付2015年1-10月工资的时间、金额的情况。另外,被告的个人活期明细信息记录还显示: 邹良金银行账户在2015年12月31日向被告转账支付了2909元、在2016年1月7日转账支付了888元。原告称888元可能是2015年11月1-5日的工资。但被告否认,称888元为报销款、2909元是2015年11月整月工资。

关于双方的争议,原告在诉讼中并没有提供工资支付台账证明向被告支付工资的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被告关于收到的2909元是原告支付的2015年11月工资的主张,本院予以认定。对照原告向被告发放的2015年1-10月每月的工资金额情况,被告收到的2015年11月工资与之前工作期间每月收到的工资金额相当,该情形证明了原告仍按之前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向被告支付工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事实可证明被告关于在2015年11月仍正常工作未离职的主张。因此,被告对原告提供《辞职书》证明被告在2015年11月5日已离职提出的异议成立。

原告称被告已于2015年11月5日离职的主张,与其按之前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向被告支付2015年11月工资的行为并不相符。另外,《辞职书》虽是被告提交,但是由原告审批、保存的,也并不能排除被告称原告管理人员倒签批示的可能。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原告提供的《辞职书》并不足以证明被告于2015年11月5日离职的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原告应提供双方办理离职工作交接手续、2015年11月5日之后的考勤记录、发放2015年11月工资情况等证据证明被告已于2015年11月5日离职的事实。

但是,原告在诉讼中并没有提供上述证据,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原告应承担举证不 能的责任,对被告关于与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2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本院予以认定。

(二)关于原告是否拖欠被告2015年12月、2016年1月工资。

原告在诉讼中并没有提供工资支付台账,也没有提供向被告支付2015年12月、2016年1月工资的支付凭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认定被告关于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拖欠其2015年12月、2016年1月工资的主张成立。

关于拖欠工资的金额。被告提供工薪表为复印件不能证明原告的主张,但是被告主张2015年12月工资为3490元、2016年1月工资为3921元,并未超过本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151元/月),而被告之前收取的工资数额也有超过3000元的,另外原告又不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的工资数额。因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告关于工资数额的主张合法,本院予以认定。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告要求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7411元(3490元+3921元)合法,本院应予支持。因原告在本案的仲裁审理阶段并没有提出被告的申请已超过仲裁申请时效期间的抗辩,按规定,对原告在诉讼中提出的超过仲裁申请时效期间抗辩,本院不应支持。

关于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是否承担支付拖欠工资的责任。该公司与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是对方公司的投资者,且两公司的投资人名单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被告称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张成立。结合个人活期明细信息、《辞职书》显示对被告管理、向被告发放工资的均是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以上事实证明了被告的劳动、管理、报酬与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的关联。根据《劳动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被告要求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也承担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义务合法,本院应予支持。

裁判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袁荭在2013年6月14日至 2016年2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二、原告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荭支付2015年12月工资3490元、2016年1月工资3921元,合计7411元;
- 三、驳回原告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5元,由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裕濠针织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锦棠

书记员 康子娟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推荐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三言息网 | 時



